憲法投票權與法律成年概念短篇介紹

鑒於最近公投,發現有些人對於投票權的公民複決與已經修法通過的民法成年兩者概念似有混淆,這裡幫大家法普一下。

首先,先談談憲法之選舉權。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與 第 130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 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明定滿二十歲者,有 依法選舉之權;此次修憲將此條下修「為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被選舉之權」, 惟此,本於憲法的穩定性,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¹,經過立法 院三讀通過後,還需要公民投票複決(此處之公民複決與公民投票法所規範之公 投有相當程度之差異²),來維持憲法作為最高法規範地位之難以變更的穩定性。

我們時常將各種規範之界線稱為「成年」³,然而於法而言,將其一股腦兒地統稱 之確實不太精確。此次修憲案所修改的規範是上述憲法第 17、130 條的選舉權, 規範的層級是最高等級的憲法。

然而,已經三讀通過之民法是比憲法低一層級之法律;法律修正之職權屬於立法 院,與修憲不同的是不須經過公民複決,即可逕行三讀修正並移請總統公布。

老爸常在講,18歲可以考駕照、可以開車、有完全刑責了,但是為什麼不能自己

¹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 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 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6486

³ 成年可以投票、成年可以自己簽訂契約跟開戶、成年犯罪有完全刑責等等

開戶?確實。

為什麼眾多法規範都已經將「成年」之界線定為十八歲,民法第 12 條也修正成滿十八歲成年了,也可以投公投了;但是十八歲卻沒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實難認此有理由,本次修憲結果也令人十分遺憾,讓法規範成年年齡正常化還有一段很漫長的路,但這次確實也讓大眾開始關注此類議題,仍是個不錯的進展。